

报 考 须 知

一、拟招生名额

2013 年我校拟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 288 名，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

二、招生类别

我校各专业均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临床医学的“内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和全科医学”10 个专业领域同时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第 3 位为“5”的即为专业学位招生专业。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可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3 年 9 月 1 日）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7. 考生的学历和专业背景必须同时符合我校各招生专业的具体要求（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8.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 报名办法

1. 报名方式：根据教育部规定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2. 报名时间：以教育部规定的时间为准（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3. 现场确认地点：各报考点所指定的地点。

4. 报名手续：所有报考人员务必在教育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

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 并在教育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报考点核对确认报名信息, 缴纳报考费和采集图像。因漏填、错填相关信息而影响报考者责任自负; 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者一经发现将取消报考或录取资格。

五、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方式: 均为笔试。

2. 初试科目: 见招生专业目录。其中,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6 西医综合为全国统考科目, 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611 民族学概论、62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31 卫生综合(环境卫生学、社会医学、卫生统计学)、641 药学综合(有机化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811 中国民族概论、812 民族音乐概论、813 政治经济学、82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为自命题科目, 由我校自行命题。

3. 初试时间: 以教育部规定的时间为准。

4. 初试地点: 各报考点所指定的地点, 详见准考证。

(二) 复试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水平测试。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后另行通知。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 需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科目不得

与初试科目相同。

六、其它事项

- 1、报名、考试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2、相关政策以教育部当年文件规定为准。
- 3、初试准考证，请考生于考前自行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